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204000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2040001号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新宏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宏泰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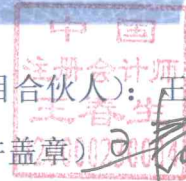
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宏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1101080363885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王春生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建
(签名并盖章)



2018年4月24日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6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554,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943,506.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2040001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68.17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加上利息收入 838.86 万元，募集资金年末余额人民币 25,665.0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两次修订，并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分别在农业银行惠山支行、南京银行无锡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6月29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农业银行惠山支行、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1	农业银行惠山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	10654501040013951	5,500	882.34
2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	04010120000002776	23,494.35	3,982.70

除储存在以上账户的银行存款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有2.08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4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20,800万元，购买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1号	保本保证收益型	17,000	2017.9.13-2018.3.14	3.90%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800	2017.9.12-2018.3.12	3.4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第一次变更情况

随着公司发展步伐的加快，从长远利益出发，经过多方研究论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惠山区惠山新城风泽路与锦惠路交叉口西北侧，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约 100,146 平方米土地上实施上述项目。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第二次变更情况

公司原拟将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惠山区惠山新城风泽路与锦惠路交叉口西北侧。经过公司对上述实施地点周边地块的勘测及多方论证，该出让宗地为滩涂、灰龙糠地质，其承载力、压缩模量等工程特性较差。不符合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对于土质的要求，公司认为该土地上不适合安装大型高精度生产设备，预计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带来困难，增加投资风险。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公司拟将“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回原厂区内。

2016 年 5 月，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完成原地翻建综合楼，为充分利用公司资产，加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该综合楼，即原厂区内。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回原厂区内。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宏泰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94.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	0	23515.2	0	23515.2	2,615.87	3,197.36	13.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	0	5500	0	5500	970.81	970.81	17.6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015.20	-	29,015.20	3,586.68	4,168.17	14.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闲置资金 2.08 亿元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预期年收益 3.4%-3.9%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验证专用章



编号: 0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